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763號

原告 清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榮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訴請求被告陳世榮返還牌照，惟查，被告陳世榮已於112年1月6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除戶資料附卷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